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8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卓正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貳仟參佰肆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柒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12月2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5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42,348元，及其中本金39,871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